

臺東縣消防局 113 年 1-6 月火災統計分析報告

壹、火災發生次數

113 年 1-6 月本縣火災發生 126 次數次，與 112 年 1-6 月 182 次比較，減少 56 次，112 年 A1、A2 類火災 2 件，112 年 A1、A2 類火災 9 件，減少 7 件，折線圖分析（如圖 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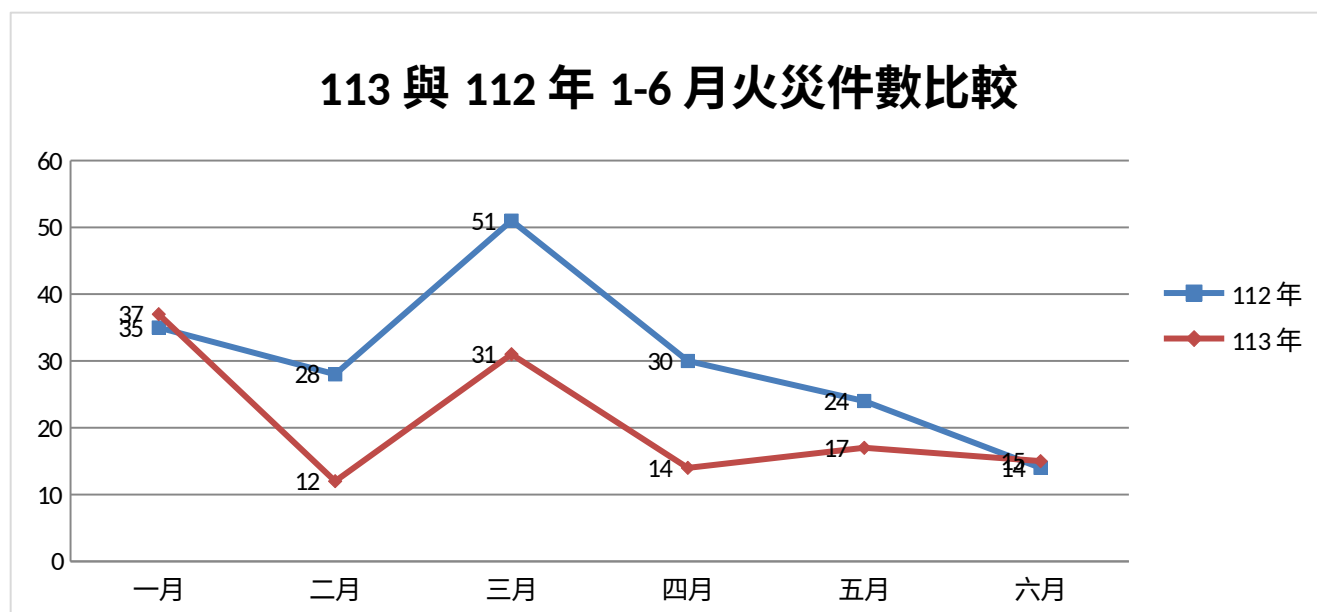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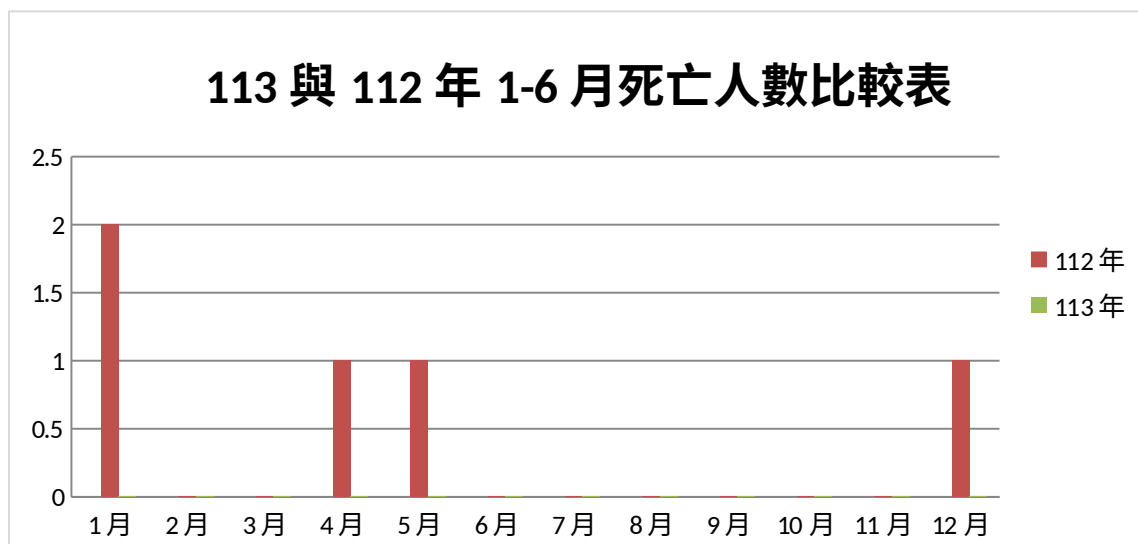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113 與 112 年 1-6 月火災發生次數比較

貳、火災死亡人數

113 年 1-6 月本縣轄內火災死亡人數 0 人，與 112 年 1-6 月 4 人比較，增加 4 名（如圖 2）。



參、

圖 2. 113 與 112 年 1-6 月火災死亡人數比較

火災

受傷人數

113 年 1-6 月火災受傷人數為 0 人與 112 年受傷人數 2 人比較，受傷人數減少 2 人（如圖 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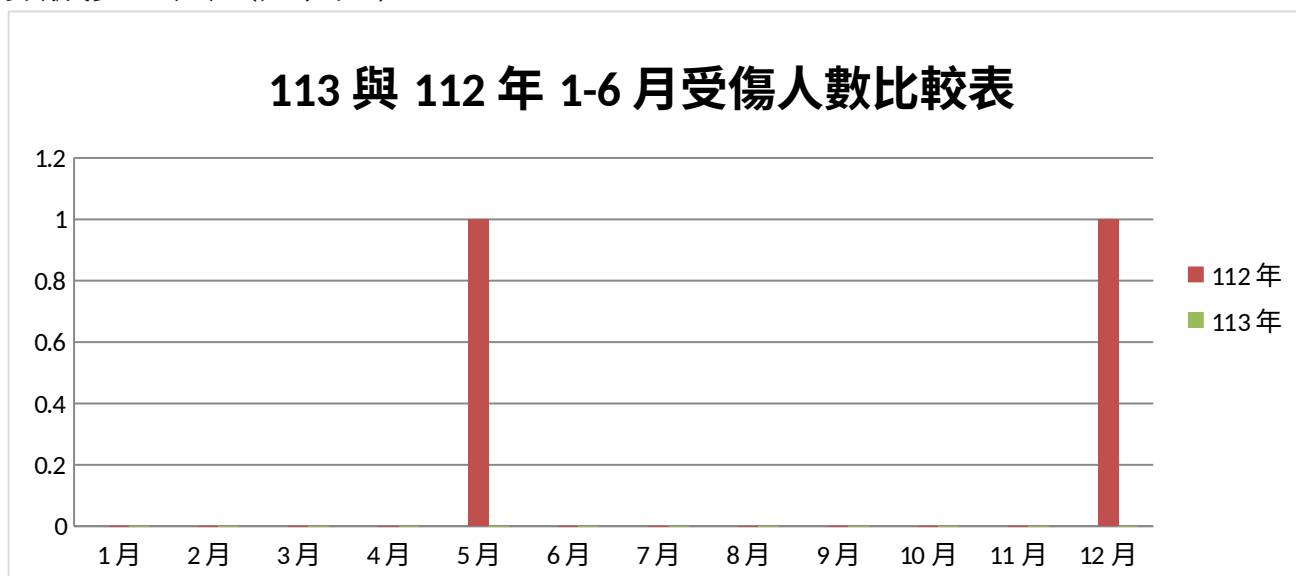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 113 與 112 年 1-6 月火災受傷人數分析圖

肆、財物損失

113 年 1-6 月火災財物損失 630 萬 9 千元，與 112 年損失 1044 元比較，減少 413 萬 1 千元（如圖 4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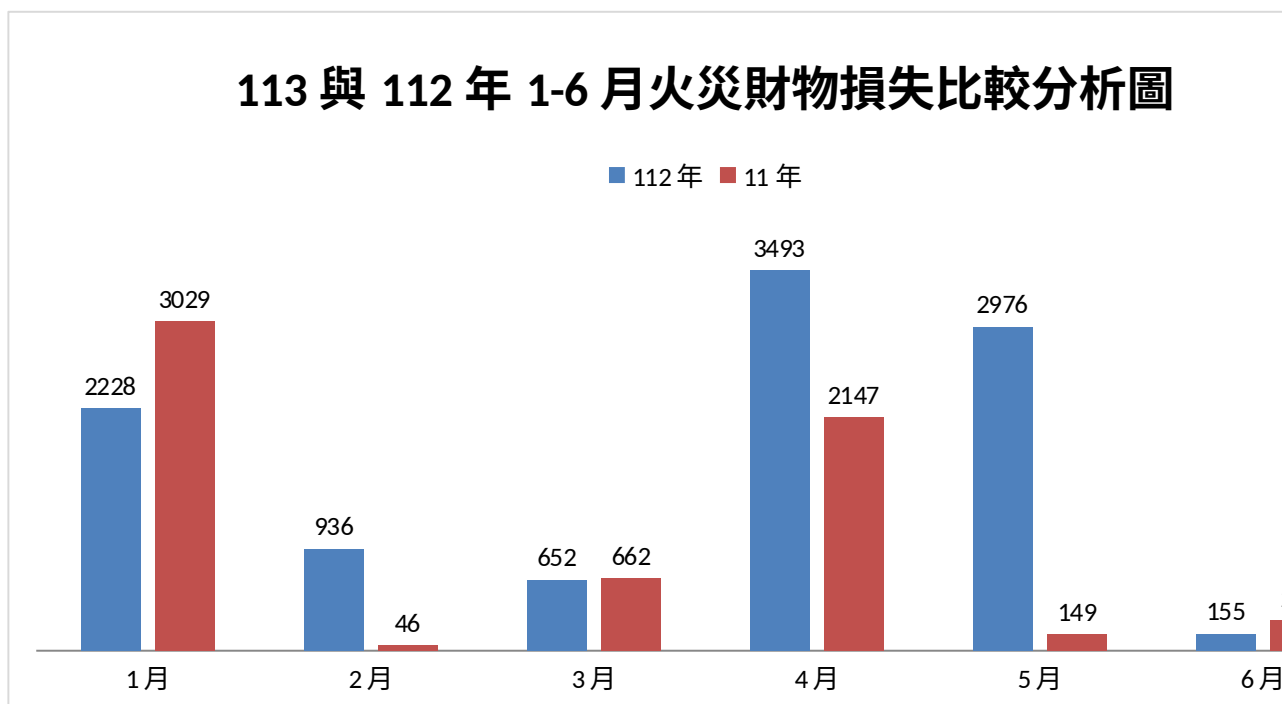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. 113 與 112 年 1-6 月火災財物損失比較分析圖

伍、火災發生處所分析

113 與 112 年 1-6 月火災發生處所分類比較，其中空地減少幅度 39 件減少幅度最多，主因係火災件數減少（如圖 5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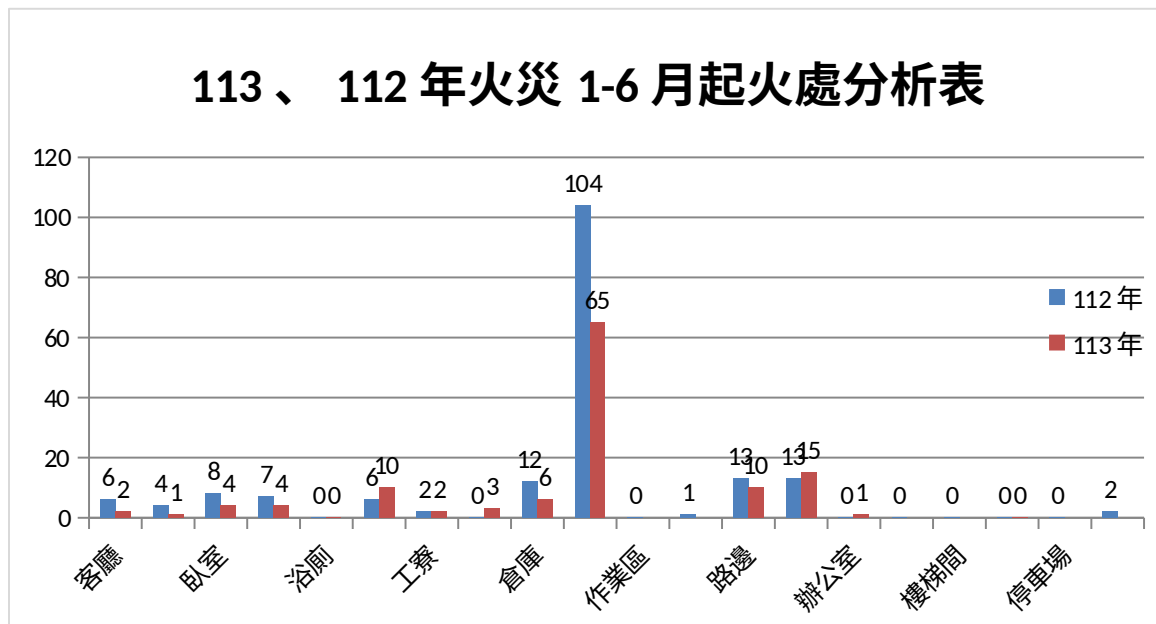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. 113 與 112 年 1-6 月起火處比較分析表

陸、火災發生時段分析

113 年 1-6 月火災發生時段以 12 時到 15 時發生率最高，占 26.9%；03 時至 06 時則為災發生率越 4.7%，為發生率最低時段（如圖 6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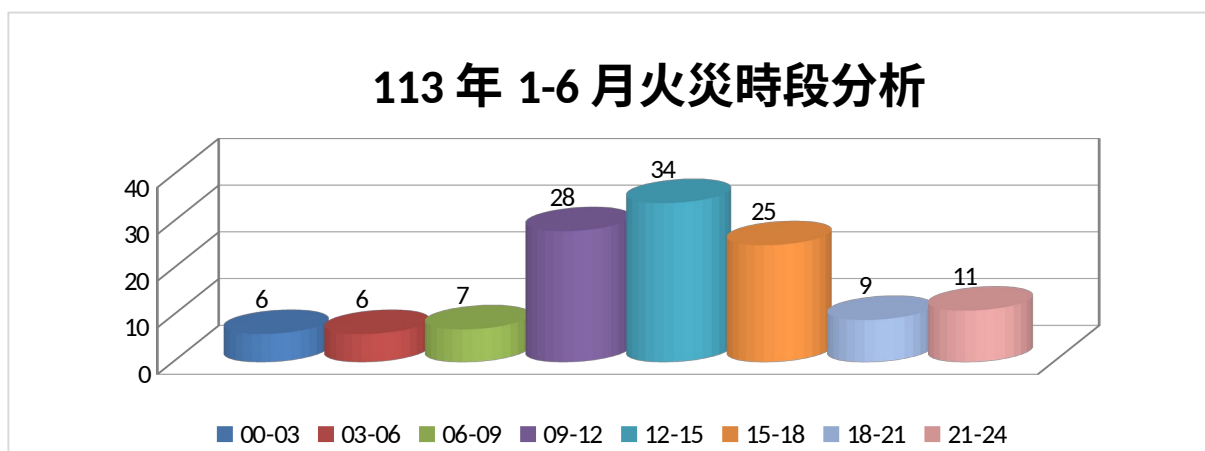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. 113 年 1-6 月火災發生時段比較分析

柒、火災發生地點分析

火災發生地點以臺東市區為最多 48 次為最多，占 38%（如圖 7），顯示市區發生火災之比例最高，研判因市區人口稠密度較其他鄉鎮高許多有相當關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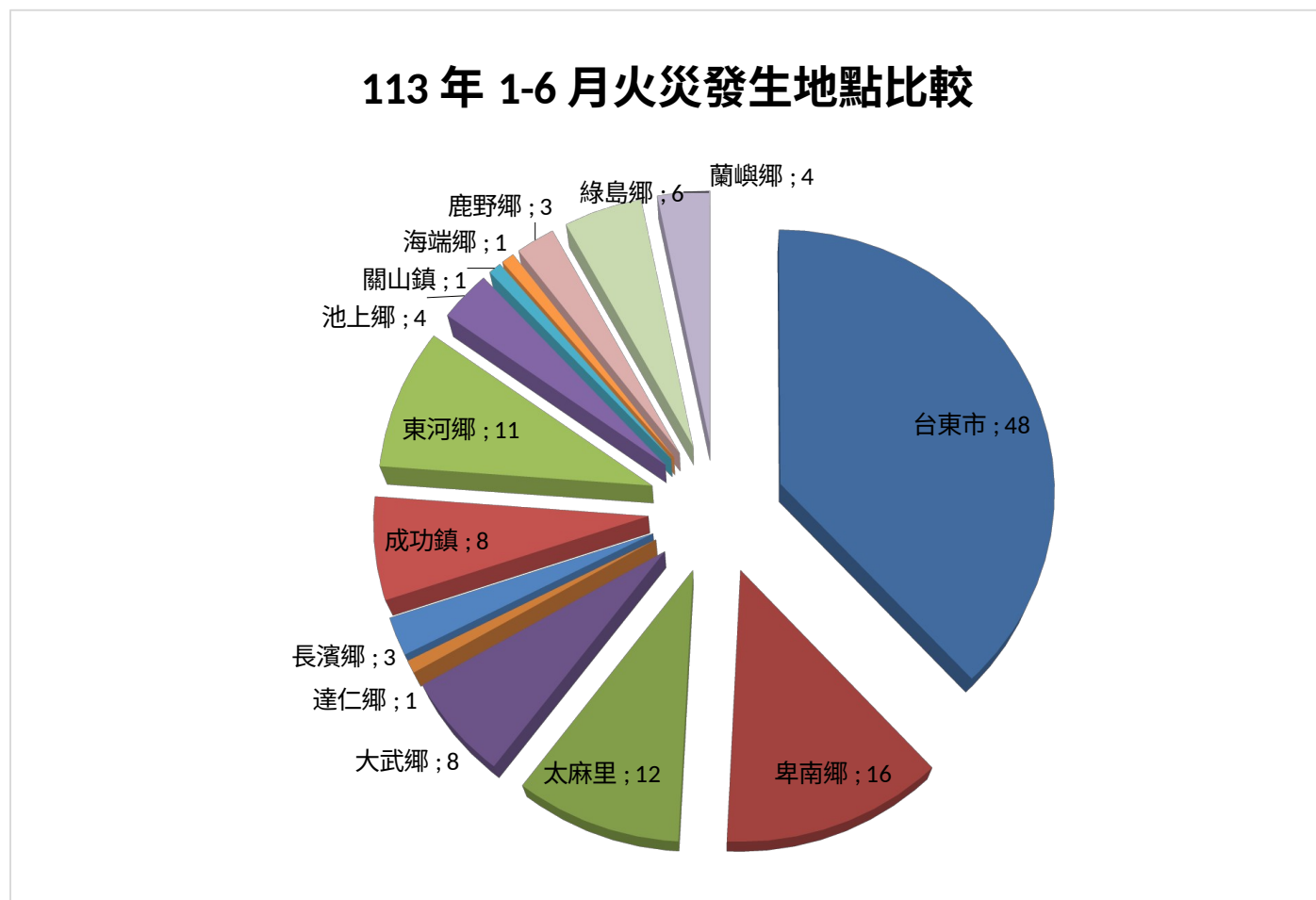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.113 年 1-6 月火災發生地點分析圖

捌、火災起火處所分析

臺東縣 113 年 1-6 月發生之 126 件火災，以空地 65 件最多，墓地 15 件次之，其中大多為無種植經濟作物位置雜草、廢棄物火災如圖 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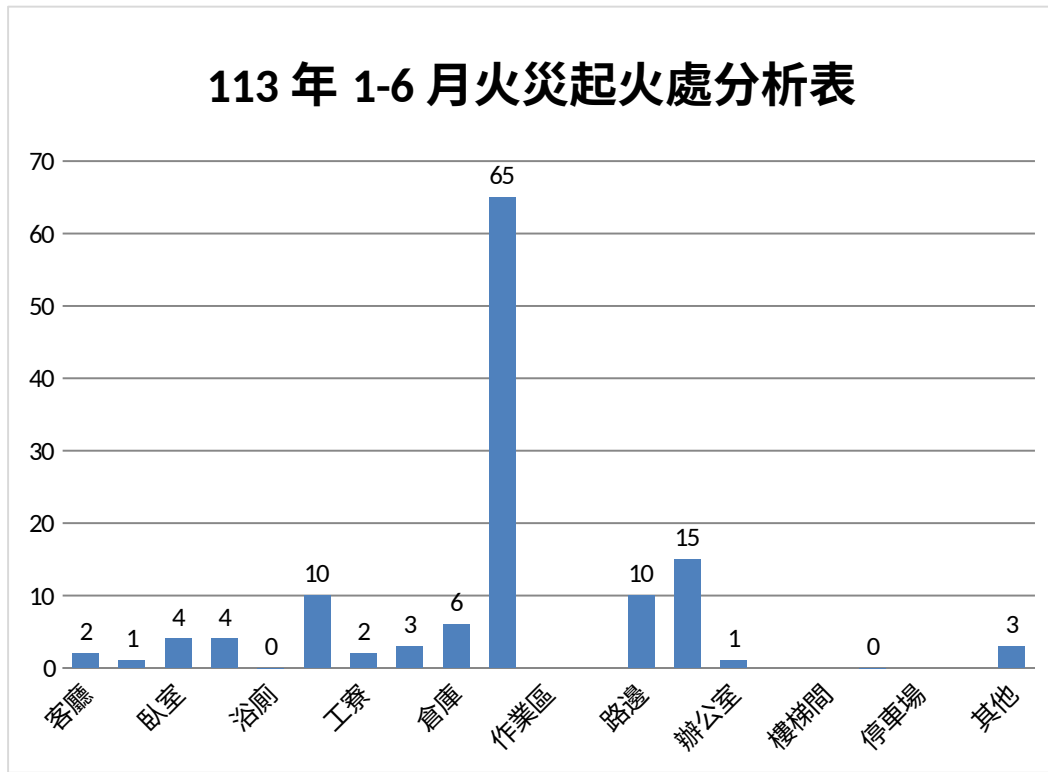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. 113 年 1-6 月火災起火處所比較分析圖

玖、建築物火災發生場所分析

臺東縣 113 年 1-6 月發生之 126 件火災，其起火場所建築物類火災 34 件中，以獨立住宅用途建築物發生之比率最高 18 件(占建築物類火災發生數 34 件之 52.9%)，其次為倉庫 13 件(占建築物類火災發生 34 件之 38.2%)如圖 9，非建築物類 92 件中，其他大多為雜草、廢棄物 76 件，車輛火災 13 件，其他 3 件如圖 10。

臺東縣 113 年 1-6 月建築物火災發生場所佔有率分析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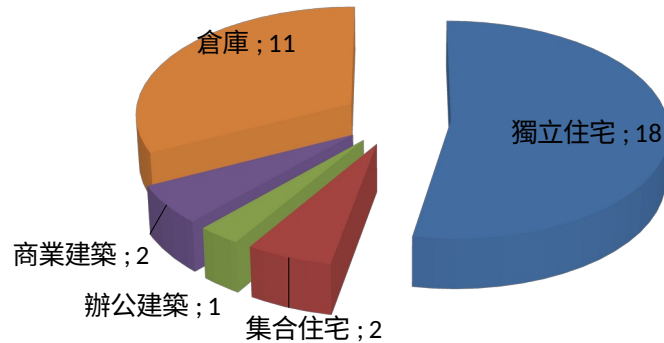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9. 113 年 1-6 月火災發生場所分析圖

113 年 1-6 月火災類型統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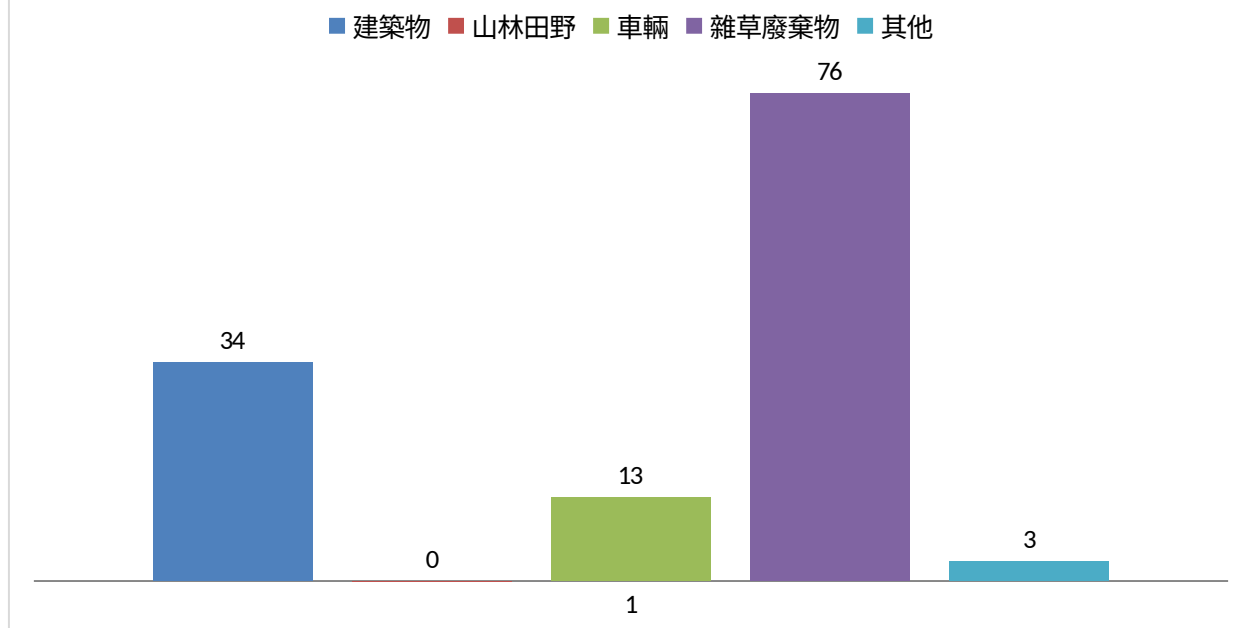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0. 113 年 1-6 月火災類型統計表

拾、火災發生原因分析

113 年 1-6 月火災主要肇因，以燃燒雜草垃圾 55 次最多，祭神祭祖 16 次第二（如圖 11），與 112 年 1-6 月比較，其中以燃燒雜草垃圾案件增

加幅度最大為 59 次（如圖 1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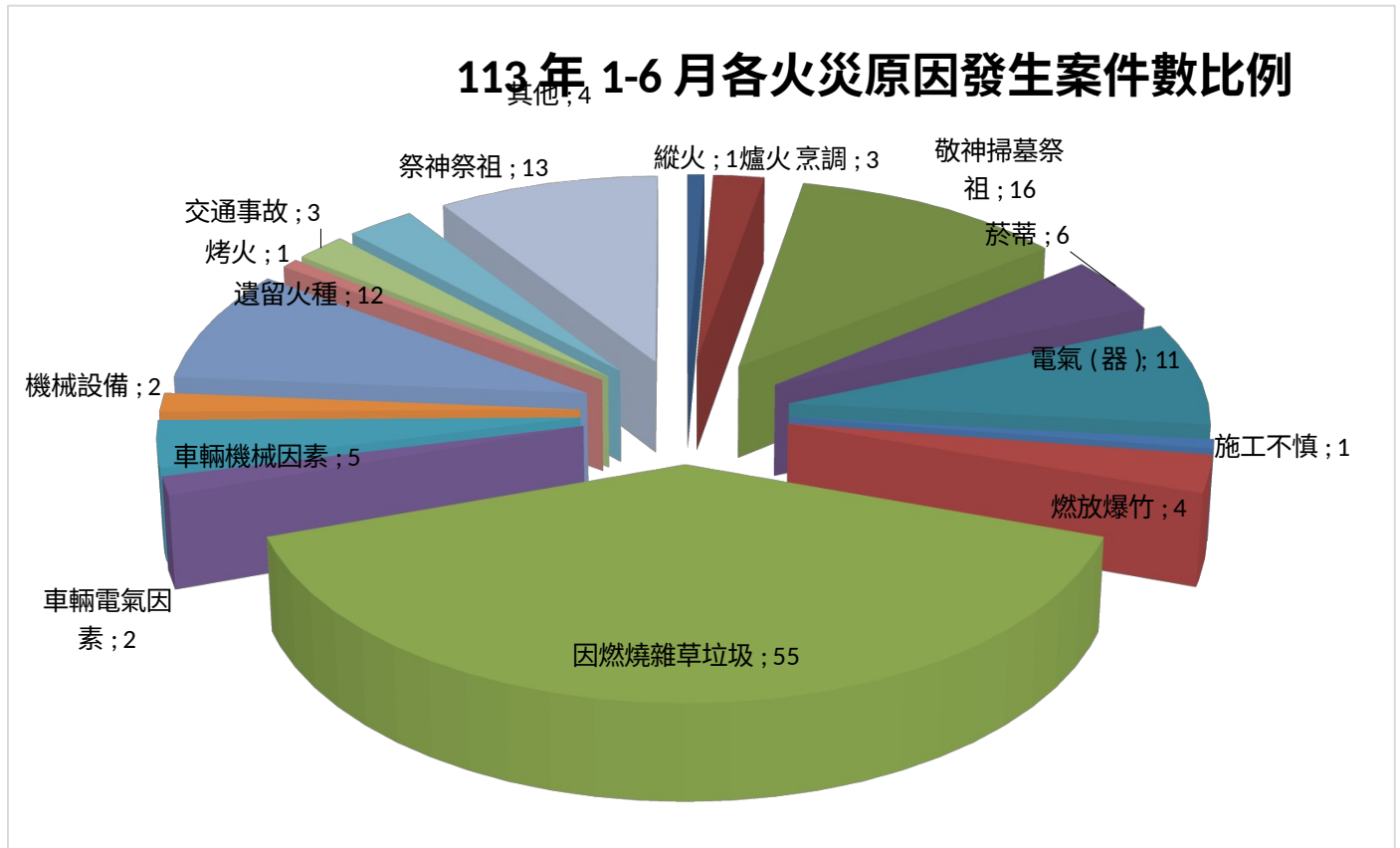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1.113 年 1-6 月起火原因分析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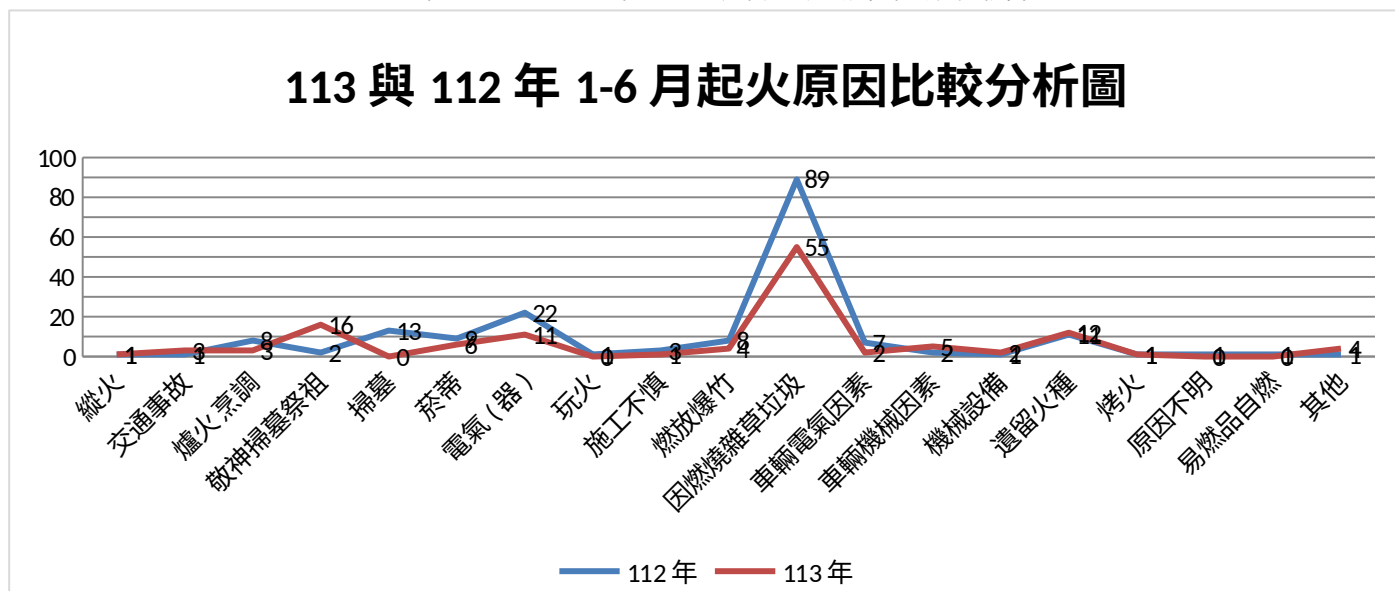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2.113 與 112 年 1-6 月起火原因比較分析圖

拾壹、建築物火災原因及場所類型分析

臺東縣 113 年 1-6 月建築物火災案件共 34 件，其中電氣因素火災 8 件占總件數 40.8%比例最高，其次為遺留火種 7 件占總件數 20.5%

如圖 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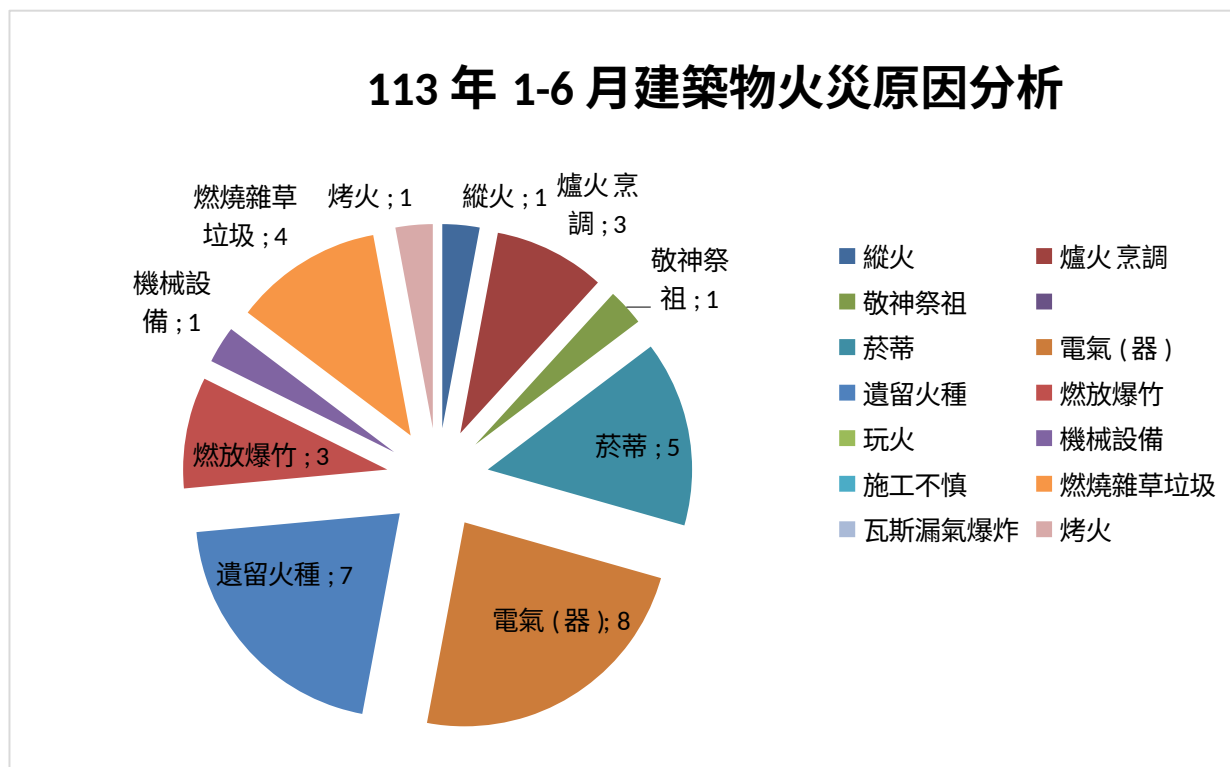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3.113 年 1-6 月建築物起火原因分析圖

拾貳、火災預防:

- 一、 本期發生起火場所以建築物類火災 34 件中以獨立住宅 18 件為最高 (如圖 9 占建築物類火災發生數 34 件之 52.9%)，故火災仍以住宅發生率最高，建議仍應針對轄內住宅加強防火宣導，及宣導民眾安裝住宅用警報器，以減少火災發生。
- 二、 本期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發生 8 件約占 23.5%比例最高，其次為遺留火種各 7 次之占約 20.5%，下列針對電氣因素及遺留火種火災主因分項探討，提供本縣防火宣導大隊及本局同仁參考，並利用居家訪視及防火宣導時機多向民眾宣導正確觀念，尤其針對轄內老舊建築物應列為首要目標:

1、電氣因素之相關因應措施:

(1)配線老舊發生短路

經本局火災現場勘查經驗，發現許多建築物尤其鐵皮建築，其電源配線常未使用 PVC 管套管保護，導致電源線披覆較易裂化，或是老舊建築物電源線老舊披覆劣化，並使用木質材料裝修，在電線短路後因無 PVC 管保護，進而引燃木質材料裝修，亦是火勢擴大燃燒主因，故應向民眾加強電源配線保護，及使用耐燃裝修材料如矽酸鈣板、耐燃窗簾等。

(2)延長線使用不當

延長線在住家使用率相當高，但是民眾常常會因疏於注意，將延長線綑綁、長期被重物重壓、轉折，或是同一延長線使用過多電器，上述都會使得其披覆受損影響其絕緣性，進而發生電線短路情形發生，故使用上應注意相關安全措施。

2、遺留火種等微小火源之相關因應措施:

(1)居家環境整理，廢棄物等可燃物應定期清潔，減少微小火源蓄熱環境便能降低菸蒂火災發生可能性

(2)使用線香或蚊香時，應注意附近是否有可燃物，其線香及蚊香灰燼均帶有溫度，如經蓄熱燃燒會造成火災。